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

要求平機會澄清立場

明光社是一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本社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並認為每個人都應互相尊重及彼此包容。然而，對於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本社認為在未有對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作深入的研究調查下便急於立法將會對言論、教育、宗教等自由帶來深遠影響，故本社反對在現階段草率立法。近日，貴會主席周一嶽醫生向傳媒表達有關性小眾的言論令本社深感憂慮，故本社特來函要求貴會澄清周醫生以下言論是否平機會的官方立場。

1. 對優先處理性傾向歧視法的立場

周醫生於本年7月4日的明報論壇版以平機會主席身份發表評論文章，引用不同的調查數據及同志團體的資料說明香港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然而，有關研究的問卷設定極具引導性，可信性成疑，周醫生以此作為立法理據實為牽強。

根據貴會於一月份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公眾認為「暢達通道」(34%)、「女男廁格比例」(26%)、「立法禁止年齡歧視」(10%)，都比「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5%)遠遠優先。本年7月23日周醫生更在香港電台揚言若政府明年不就《性傾向歧視條例》作公眾諮詢，將會動用平機會儲備自行做諮詢。

我們質疑為何平機會特別優先及大力偏側處理性傾向歧視。我們要求平機會解釋為何不先諮詢更多市民關注的年齡歧視問題，反而動用公帑諮詢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置公眾利益於不顧。我們期望貴會澄清以上言論是否官方立場，有關決定又是否經過正式會議通過。

2. 對「逆向歧視」的立場

周醫生續於本年7月19日的明報論壇版表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引致「逆向歧視」是出於誤解。本社認為周醫生未有全面了解「逆向歧視」的案例就斷言否定，是過於武斷。

本社認為同性戀是一個涉及道德爭議的議題，若強行一刀切訂立歧視法，將等同粗暴地剝奪市民在公共空間對同性戀行為提出不同意見的自由，無疑是強逼別人認同同性戀行為。平機會需要明白，不認同同性戀行為可以是基於信念、良心，而非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這無礙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尊重和包容。周醫生未能就傾向和行為分別討論，更在7月2日的南華早報發文斷言市民不可在公共空間表達其信念和良心，此言論有違人權，令人嘩然。

我們要求平機會必須對此給予公眾一個合理的理由，以免誤導公眾。

3. 對家庭組成的立場

周醫生亦在明報的文中提及家庭價值是家庭成員之間的愛和扶持，並不只限於生育，及後又於7月23日香港電台的節目上表示香港要思考同性婚姻的問題。

本社認為同性婚姻涉及重大道德爭議，但在沒有任何諮詢、社會討論、學術研究、調查等基礎下斷言說香港「要思考同性婚姻的問題」，並不合宜。即使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強調同性伴侶的婚姻是否政府認同，也不涉及平等機會的範疇，締約國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

我們質疑周醫生的言論是否已經越權干涉非平機會工作範圍之社會事務，並要求周醫生收回有關言論，向社會澄清平機會正確的工作範圍。

周醫生近日的言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正在扭曲社會整體價值和道德倫理觀念。本社曾於本年5月8日與貴會主席周醫生會面，提出本社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意見。可惜周醫生近日的言論明顯是漠視我們的意見和訴求，本社對此深感失望。

鑑於周醫生對處理各種歧視問題不懂分清優次；漠視市民在公共空間的發言權；越權干預婚姻制度，本社質疑周醫生是否適合繼續領導平機會的工作。

本社促請貴會盡快公開澄清上述事宜的立場，以正視聽。本社亦不排除將行動升級，包括讓更多教師、家長、社工、教牧、社會團體及市民關注周醫生和平機會處事的偏袒及不公平。此外，鑑於周醫生已無法公正地聆聽不同立場的意見，為讓平機會能準確地了解本社的立場和理據，本社希望能約見各位平機會委員，充份解釋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公眾的影響。

順祝
工作愉快

明光社

2013年7月31日

副本呈：
行政會議成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主席張妙清女士、
各大傳媒